

愛的呼喚

約翰福音 20:30 - 21:25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 (20:30-31)

在 20 章的最後兩節中，約翰明白地指出，他的目的不是要寫一本詳盡的「耶穌傳」，而是要讓人認識耶穌是基督。因此他的取材、用字都別具用意。但 21 章則是這本福音書的「後記」或「跋」，是本書不可分割的一部份，因為福音書都是以「使命」作結尾的。

I. 耶穌與門徒：愛心的供應 (21:1-14)

1. 幾個爭論性的問題：

- a. 為何七位門徒又去打魚？
 - 他們是因軟弱、退後以致重操舊業嗎？
- b. 為何彼得立刻跳下海去？
 - 彼得是因「羞愧」不敢見主？還是急於游泳上岸見主？
- c. 「一百五十三條魚」有甚麼特殊「奧秘」嗎？
 - 這數字另有屬靈涵意嗎？或只是實際的數字？

2. 主要的意旨：

- a. 顯明耶穌的愛與關心
 - 耶穌主動地呼喚、吩咐門徒，甚至為門徒預備食物
- b. 顯明耶穌的能力與權柄（參考路加福音 5:1-11）
 - 正如耶穌說：「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」（約 15:5）

II. 耶穌與彼得：門徒的責任 (21:15-24)

1. 作門徒的責任乃是照看羊群 (21:15-17)

- 耶穌三次問彼得：「你愛我嗎？」前兩次祂用希臘文 *agapao*，最後一次祂用另一個動詞 *phileo*。彼得則三次都以 *phileo* 回答。
- 耶穌又三次託付彼得餵養、牧養祂的羊群。耶穌給彼得的不是頭銜或權柄，而是責任與使命（參考路加 22:32）。
- 對神的愛，理當表現在對弟兄姊妹的服事與照顧上。彼得對耶穌的囑咐乃是銘刻在心，永難忘懷（彼前 5:2-4）。

2. 作門徒的責任乃是跟隨主 (21:18-24)

- 耶穌指出，真正的門徒是不計代價得失，也不與別人比較，只是一心跟隨主，領受神所給我們的杯，背自己的十字架的人。
- 附帶地，約翰也藉此澄清有關他不死的謠言。

結論 (21:25)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我們在事奉中，是否也曾因著疲倦、挫折或軟弱而興起類似那種「不如歸去」或「採菊東籬下」的念頭？這樣好不好呢？在這樣的心境下我們該注意甚麼呢？請討論。
- (2) 你曾否有過「一度遠離神，後來又被神的愛尋回」的經歷？請分享你的心路歷程。
- (3) 你對「作門徒」的責任有何體會？你覺得較困難的是那些事？在現今的時代及環境下，「為主受苦」的挑戰是甚麼？